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